

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函

地址：80053高雄市新興區七賢一路386號
11樓

承辦人：陳洪澤

電話：07-2354861 ext. 211

電子信箱：samc@osha.gov.tw

受文者：金門縣政府社會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勞職南1字第11010496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課程表一份

主旨：本署訂於110年11月10日（星期三）08時30分至12時30分於金湖飯店二樓會議室（地址：金門縣金湖鎮太湖路二段218號），辦理110年度「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新修法規說明會」1場次，請貴單位人員撥冗參加與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隨函檢附課程表一份。
- 二、惠請各事業單位參加人員於110年11月7日前至本署網站（<http://www.osha.gov.tw/>）/便民服務/線上報名，完成線上報名（因應防疫期間，不開放現場報名參加），以利人員與會相關作業。
- 三、參加本次研習會人員，給予「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」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，認證時數4小時。
- 四、另依據「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」、「COVID-19防疫專區『2級警戒管制措施』（10月5日~10月18日）」因應指引及新聞稿，有關本宣導會現場參考評估指標以下列方式辦理：

勞工行政科 收文:110/10/15



G01100012027 無附件

- (一)出席人員請事先過濾，須以近日無至流行地區旅遊史、無確診病例接觸史為原則。
- (二)參加者請自行配戴合格之醫療用口罩，主辦單位恕不提供口罩，現場報到須通過額溫檢測無發燒狀況(小於37.5°C)，且雙手經過酒精噴灑消毒，未遵守者請勿進入會場。另外，參加者若有呼吸道症狀、身體不適、孕婦或正處於「健康自主管理」、「居家隔離」或「居家檢疫」等情形者，敬請避免出席活動。
- (三)參與人員需於線上報名方得參加，現場不接受報名參加。
- (四)相關辦理議程儘量精簡，會議後請參與人員將餐盒攜回用餐，現場不開放用餐。

五、為響應環保政策，會場不提供紙杯，敬請與會人員自行攜帶環保杯。

六、當日若遇豪雨或颱風，逕依各縣市政府停班、課情形取消辦理本次宣導會。

正本：

副本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金門縣政府社會處

